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第 18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額之數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確保彼等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先生

吳子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李銘洪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39,26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7,853,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將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天堆先生、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陳天堆先生、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因素檢討及評核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各自之獨立性，且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屬獨立人士。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必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之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39,265,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926,5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合法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擬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證券。

應就購回股份支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83	0.82
八月	0.91	0.79
九月	0.87	0.78
十月	1.00	0.73
十一月	0.95	0.93
十二月	0.99	0.8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94	0.70
二月	0.85	0.70
三月	1.02	0.74
四月	1.01	0.87
五月	1.00	0.82
六月	0.85	0.8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0

6. 權益披露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於317,5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蔡連鴻先生之配偶陳麗芬女士被視為於蔡連鴻先生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持有317,64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9,265,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蔡連鴻先生及冠華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80.32%及80.35%。是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將減至25%以下。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福源國際有限公司、鵬博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及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持有3,821,080股股份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09,000股股份，而3,512,080股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87%。冠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17,6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373,986,000股冠華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968,000股冠華股份及1,200,000股冠華相關股份（即行使根據冠華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冠華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陳先生或本公司在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不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除非

另行決定，陳先生於任期內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6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劉先生或本公司在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不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參考劉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建基先生 (「袁先生」)

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股份代號：242)之財務及債務融資總監，負責企業財務事宜。彼於信德累積14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7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袁先生或本公司在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不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袁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參考袁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各自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且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根據該等條文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建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第6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